2025年9月23日 星期二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4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蒋玉楠女士的《辞任报告》，蒋玉楠女士因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原因，为更加专注于固体氧化物电池(SOC)业务领域的经营与发展，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控股孙公司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继续服务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蒋玉楠女士的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蒋玉楠女士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敬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玉楠	董事	2025年9月22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原因	是	公司控股孙公司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否

二、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蒋玉楠女士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蒋玉楠女士辞任董事后，仍担任公司控股孙公司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更加专注于固体氧化物电池(SOC)业务领域的经营与发展。

蒋玉楠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蒋玉楠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玉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郭敬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9月22日至2027年4月18日)，郭敬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郭敬新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郭敬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上海大学应用化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助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研发助理；2015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监事、研发部副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能源材料实验室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锂电事业部研发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敬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郭敬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行政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限已届满6年，并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9月22日至2027年4月18日)。

二、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保障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接替李明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储育明先生的委员任职有效期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7年4月18日，与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截止时间一致。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陈矜(主任委员)、胡金刚、李明发	陈矜(主任委员)、胡金刚、储育明
战略与ESG委员会	蒋学鑫(主任委员)、鲍克成、黄尧、王文利、李明发	蒋学鑫(主任委员)、鲍克成、黄尧、王文利、储育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文利(主任委员)、蒋学鑫、陈矜	王文利(主任委员)、蒋学鑫、陈矜
提名委员会	李明发(主任委员)、蒋学鑫、陈矜	储育明(主任委员)、蒋学鑫、陈矜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审计委员会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345,7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345,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09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091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181,102	99.7975	96,135	0.1181	68,562	0.0844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180,402	99.7966	96,835	0.1190	68,562	0.0844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174,420	99.7893	102,517	0.1260	68,862	0.0847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180,802	99.7971	96,135	0.1181	68,862	0.0848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180,802	99.7971	96,135	0.1181	68,862	0.0848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174,420	99.7893	102,517	0.1260	68,862	0.084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03,947	99.2569	140,853	0.5274	57,557	0.215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03,947	99.2569	140,853	0.5274	57,557	0.2157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04,047	99.2573	140,753	0.5271	57,557	0.21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46,660	99.3834	96,135	0.3599	68,562	0.2567
4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503,947	99.2569	140,853	0.5274	57,557	0.2157
5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6,503,947	99.2569	140,853	0.5274	57,557	0.2157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504,047	99.2573	140,753	0.5271	57,557	0.2156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4、5、6项议案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3、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5、6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梦颖、董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将于2025年9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百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3. 除息日：2025年9月29日
4. 付息日：2025年9月29日
5.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凡在2025年9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9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9月29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百润股份”)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百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支付第四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百润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2. 债券代码：127046
3. 可转债发行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4. 可转债上市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5. 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3日
7.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8. 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付息是百润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票面利率为1.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4601号)，百润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375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771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4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319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5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407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百润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5%，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2. 除息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3. 付息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润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99号

联系人：唐佳杰

联系电话：021-58160073

传真电话：021-58160073

邮政编码：20131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08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项目	内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46,623.28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贸”)拟与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霍尼韦尔”)开展长期的航空设备采购合作。公司向霍尼韦尔出具担保函件，为海南航贸与霍尼韦尔之间的采购业务相关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根据霍尼韦尔提供的授信额度，公司为海南航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航贸尚未与霍尼韦尔之间产生采购业务。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刘伟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4MADQAM9J1T
成立时间	2024-06-27
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255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报关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轮胎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检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涂装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新鲜蔬菜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池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皮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15.11	0
	负债总额	19435.01	0
	资产净额	8880.10	0
	营业收入	495.40	0
	净利润	-100.40	0

注：海南航贸2024年6月成立，2024年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付款担保

1.海航控股在此向霍尼韦尔连带保证，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航贸将按时足额履行：

(1)海南航贸已签发且经霍尼韦尔接受的任何采购订单(“订单”)，或双方现已及将来签订的其他合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2)因履行或未履行订单/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而产生的海南航贸对霍尼韦尔的其他责任、义务或债务；

(3)霍尼韦尔为维护订单/合同或本函项下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开支)(上述承诺、义务统称“担保债务”)。

2.本担保不受以下情形影响：

(1)担保债务的付款时间、方式、地点或其他条款的任何变更，或债务金额的增加，或订单/合同相关条款的任何修订、豁免及对要求的背离；

(2)对其他担保条款的解除、修订、豁免或对担保要求的背离；

(3)霍尼韦尔未尝试向海南航贸追偿担保债务；

(4)其他可能构成海南航贸法定或衡平法免责的情形。

(二)生效日与期限

本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以下较晚日期终止：

1.自函件签发之日起满5年。

2.所有订单/合同终止或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6,623.28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46,623.28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8.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以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5年9月19日，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分别签署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及《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昌和风电就向供应商支付混凝土预制构件款事宜，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466.37万元信用证；并就客户向其支付铁岭昌图润荣500MW项目17套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预付货款事宜，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620.50万元的履约保函。公司依据上述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昌和风电本次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和履约保函提供共计人民币1,086.87万元保证担保。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86.8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20.68万元，仍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昌和风电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3.81万元。其中：2025年6月3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2025年7月1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71.20万元；2025年8月1日，昌和风电提前向浦发银行偿还借款人民币903.04万元，公司为昌和风电该笔借款提供的担保亦提前履行完毕；2025年8月2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62.61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昌和风电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20.6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79.3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89.34%	5,000	3,133.81	1,086.87	4,220.68	779.32	0.4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4.法定代表人：郑权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主营业务：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钢压延加工；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11.84	37,423.61
负债总额	42,033.54	33,433.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442.75	32,989.61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903.04
净资产	5,678.31	3,990.14
资产负债率	88.10%	89.3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80.03	1,150.97
利润总额	880.95	-1,552.01
净利润	747.15	-1,688.17

(四)其他情况

昌和风电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开证申请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预定开证日期：2025年9月19日

3.信用证有效期限：2026年9月18日

4.开证金额：人民币466.37万元

5.开证用途：支付混凝土预制构件款

6.担保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方式：保证

8.担保期限：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保函申请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立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保函用途：履约

3.保函受益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保函金额：人民币620.50万元

5.保函有效期：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6.保函担保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保函担保方式：保证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与债务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及履约保函提供保证担保，是基于昌和风电向供应商支付混凝土预制构件款及向客户收取混塔预付货款所需，有利于其混塔业务开展和公司经营发展。

昌和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2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三)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2025年9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票224,300股。李虎先生本次减持与公司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此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田华女士本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李虎先生、田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51%)。其中李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4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田华女士计划通过银程源减持不超过22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10%)。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李虎先生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76,500股，田华女士通过银程源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0,000股。本次减持后，李虎、田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6.90656%变更为34.99997%。本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决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共87名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数量为613,991股。目前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计划调整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CIe SSD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以上议案尚需202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2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863,000份，行权价格为80.99元/股。目前相关授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持有公司股份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580%)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9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刘木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木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17日	12.3598	385,000	0.0835
	合计	-	-	385,000	0.0835

注：(1)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为：12.13元/股-12.65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木良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00	0.3580	1,265,000	0.2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00	0.0895	27,500	0.0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0	0.2685	1,237,500	0.26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刘木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四)刘木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刘木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出售资产事项正在推进当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事项的核查回复》。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